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科智能”）签署采购合同暨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因经营需要，公司租赁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场地，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3）公司为了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解决公司引进疆外技术人员在新疆办公的实际需求，购买关联方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翠苑”）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路 266 号 1 号楼二单元一至八层的 02、03 室，面积共 1054.32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公司专家公寓，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的实际情况，就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的有关事项，在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买卖合同的基础上拟签订补充协议，拟增加费用：383.25 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大一互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钱炽峰先生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5)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总裁、董事周路先生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泼先生及其配偶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3,000.00	0.00
关联租赁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市场价	70.00	14.08
关联担保	王刚	王刚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无偿担保	56,500	7,289.16
关联担保	王义	王义为同盾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无偿担保	2,000	916.64
关联担保	王刚	王刚为同盾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无偿担保		
关联担保	周路	周路为极视公司向哈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无偿担保	1,000	0.00
关联担保	金泼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无偿担保	1,000	0.00
关联担保	钱炽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无偿担保	5,00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市场价	383.25	383.25
总计			-	68,953.25	8,603.1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98.59
		接受劳务	47.31
	杭州芷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车	46.7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6.84
租入资产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43.97
购买房产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预付款	828.02
借款	王刚	借款	4,5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尚未偿还余额(万元)
关联担保	王刚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4,986.26
	王刚	为子公司(喀什同盾)融资提供担保	1,197.64
	王义		
	王刚	为子公司(立昂极视)融资提供担保	1,395.63
总计			43,971.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6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7%，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6.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5.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二：

王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王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关联方三：

企业名称：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良娣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 3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生产；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葛良娣女士持有 70.64%的股权、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29.36%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葛良娣女士是公司的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关联方四：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楼超

注册资本：3125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6 楼 60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XHM1P

经营范围：智能楼宇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领域内的系统集成；非占道停车场服务；销售：办公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照明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商业投资；工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城科智能总资产为 13,834.97 万元，净资产为 2,828.4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为 7,701.86 万元，净利润为-671.97 万元。

关联方五：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536163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燕

注册资本：2,000 万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服务。

关联方六：

周路先生，现任公司总裁、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周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6,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周路先生属于关联人。

关联方七：

金泼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杭州市。金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29,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3%。金泼先生属于关联人。

关联方八：

钱炽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住所位于广州市。钱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27,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6%。钱炽峰先生属于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6,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副总裁、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王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子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

3、公司拟向关联方城科智能签署采购合同，预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与城科智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4、公司拟向公司董事葛良娣女士为企业法人的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场地，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定价原则和依据是通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公司拟购买关联方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翠苑”）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路 266 号 1 号楼二单元一至八层的 02、03 室，面积共 1054.32 平方米的房产，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的实际情况，就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的有关事项，在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买卖合同的基础上拟签订补充协议，拟增加费用：383.25 万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担保、公司总裁、董事周路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泼先生及其配偶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董事，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钱炽峰先生提供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所做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